

平利县 财 政 局 文件

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

平综改办〔2018〕14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扶持村集体经济 省级示范试点资金的通知

广佛镇人民政府：

根据安康市财政局、市综改办《关于下达 2018 年第六批美丽乡村建设和扶持村级集体经济示范试点项目资金的通知》（安财改〔2018〕1 号）文件精神，依据你镇上报建设方案，现下达你镇塘坊村 2018 年扶持村集体经济示范试点建设资金 100 万元。请严格按照支持农村经济发展相关政策规定开展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列入 2018 年“2130706 对村级集体经济补助”支出预算科目。

2018 年 6 月 25 日

抄 送：广佛镇财政审计所，局预算股、国库股 档(二)

平利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25 日印